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大机械交通发〔2019〕36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6日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学院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规范和完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学院党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广西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党政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共同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学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又要协同合作，既要合理分工，又要形成合力。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形式。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本院重要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学院贯彻执行。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团结协作、维护全局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需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有：

（一）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的重要会议及文件精神、学校各项决定在本院的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研究决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方面的规划、计划、总结、各项改革方案和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等，研究决定年度工作计划、阶段性的重要工作。

（三）研究讨论学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学科发展方向、重大科研任务的承接与组织协调、专业申报和调整等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五）通报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体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情况，研究部署学院安全稳定、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问题及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学院内部机构、岗位的设置、调整，人才引进，业务骨干选拔培养，教职工年度考核、奖惩，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进修深造以及权限范围内的人事安排等重要事项。

（七）学院教授委员会等组织的成员名单。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讨论推荐拟进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成员名单。

（八）学院年度经费预算、财务收支、大额度经费使用、大

型设备购置、办学资源调配、教职工绩效分配等财经方面的重要事项。

（九）研究决定人才培养、招生、就业、奖励、处分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

（十）研究对外合作交流、社会服务的重要事宜。

（十一）分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定符合学院特点的党风廉政建设措施和办法；讨论研究对违纪行为的初步审查和处理意见。

（十二）其他涉及学院建设、发展及师生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如遇需要、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到会人数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方可开会。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召集和主持。书记、院长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决定重要问题或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召开时，由书记、院长沟通协商后根据议题指定班子其他成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一般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学院工会主席等人员组成。学院党委和行政办公室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为列席会议人员，行政办公室主任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和归档；其他需要列席会议人员由党政负责人根据议题的需要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会议的原始记录需及时归档。如需查阅，须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同意。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党政主要领导根据上级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学院实际，会前充分沟通酝酿并协商确定。其他出席会议的成员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会议议题于会前分送与会人员，与会人员应提前了解会议内容，并做好发表意见的准备。

第十二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分管领导在会前要认真把关，重要问题应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对涉及多个方面的问题，应做好协调工作，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在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工作部署出台前，应通过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学院内部相关职能委员会、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组织和师生的意见。

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主动交换意见，经协商后形成共识和主导性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六条 会议研究议题时，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汇报说明，有关人员必要时可列席会议，补充说明或备询。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主持人归纳各方意见，通过表决方式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七条 在决定重要事项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会议决定多个事项的，应逐项表决。

第十八条 如在重要问题上如发生意见分歧，应及时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暂缓决定，待会后进一步调研、论证并充分交换意见后，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按组织程序向学校党委请示。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策后，如需改变原决策，须由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凡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须经院长、书记同意，并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的同意方可安排再次上会。

第六章 议事决策规则

第二十条 凡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决策形式替代。

第二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且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院长或书记可临机处置，并在事后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实行一事一议。一般情况下，不得临时增加议题或表决事项，尤其不得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已确定上会讨论的议题，如分管领导不能到会，一般不予讨论。

第二十三条 讨论决策时，应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与会人员进行充分讨论后，主持人综合讨论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结论性意见并通过会议表决作出决定。通过决议时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若采用投票方式决策，监票人和计票人应在投票统计结果上签名。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集体讨论意见出现较大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调研、沟通、协商，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作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应向学校党委、行政报告。

第二十六条 需要提交学院民主管理大会讨论的事项，党政

联席会议作出决定（决议）前，应由学院民主管理大会讨论通过。

第七章 会议纪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会议召开时，会议成员一般不能请假，确实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应执行回避制度。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和与会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利益关系的问题时，相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九条 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反映，但无权擅自改变，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第三十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会议中的细节和尚未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传达和公布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并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人员，视情节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对每个议题的讨论、表决情况及最后的决定作出记录。会议纪要经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同时，会议做出的决定，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需要及时传达至本单位师生员工，发挥好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三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组织落实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遵守、不执行决定，或未能按照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给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责任。办公室负责做好决议（决定）落实情况的督促、协调、检查、反馈工作，同时根据要求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落实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机械与交通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
